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84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黃宗堯即紳鼎鋼鋁業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拾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反訴，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查，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61,5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61,5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反訴，另應向本院具狀陳報反訴起訴狀已合法送達對造的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易融